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预算公开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第一部分 预算报告

## 仁化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2018 年 1 月 10 日在仁化县第十五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仁化县财政局局长 邓又进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大会书面报告仁化县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2017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我县财政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各项措施和政策，紧紧围绕“一三九”战略部署，牢牢把握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自觉服从和

服务于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大力组织财政收入，切实发挥财政作用，不断强化资金安全监管，财政收支有序推进。但由于今年结构性减税政策实施以及各种一次性税源大幅减少等因素影响，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未能较好地完成县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确定的预期目标。

## 一、一般公共预算<sup>①</sup>执行情况

### （一）收入预算执行情况

2017年，来源于我县的财政总收入<sup>②</sup>完成144,309万元，同比增长7.86%。其中，上划中央收入<sup>③</sup>完成42,516万元，同比增长9.56%；上划省收入<sup>④</sup>完成20,422万元，同比增长27.52%；县本级收入81,37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83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7,538万元），同比增长3.03%。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53,833万元，同比减少14.23%，完成年度调整预算任务的100.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158,913万元、上年结余收入931万元、地方政府债券收入4,055万元和调入资金<sup>⑤</sup>11,890万元等，全县财政总收入<sup>⑥</sup>完成229,622万元，同比下降4.32%。

### （二）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207,508万元，同比减少8.30%，加上上解<sup>⑦</sup>上级支出12500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71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4055万元，全县财政总支出<sup>⑧</sup>完成224,134万元，同比减少6.24%。

2017年全县财政总收支相抵，滚存结余<sup>⑨</sup>5,488万元。全县财政预算实现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sup>⑩</sup>执行情况

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58,951 万元。其中：本级基金收入 27,53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772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29,037 万元，2016 年结余 6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53,953 万元，其中：县本级支出 35,613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资金 4,218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037 万元，调出资金 9,303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基金结余 4,998 万元。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sup>⑪</sup>执行情况

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1,615 万元（其中：本级收入完成 324 万元，转移支付收入 1,291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702%。支出完成 105 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 68.63%，主要是经核查金叶公司账面余额过高，足够用于 2017 年全面运作，因此 2017 年该公司经费未拨付。2017 年收支相抵，调出资金 21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291 万元。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sup>⑫</sup>执行情况

全县五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养老、失业、职工医疗、工伤、生育）收入完成 48,394 万元，完成市下达任务的 100%。全县五项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34,179 万元，其中企业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1,000 万元。

## 五、2017 年县本级政府债务情况

2016 年省下达给我县的政府债务限额为 73,069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6,5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6,567 万元），加上 2017 年省下达给我县的新增债务限额 20,000 万元（均为专项债务），2017 年我县债务限额为 93,069 万元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为 46,502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6,567 万元）。

2017 年末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83,520.5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为 41,141.07 万元，专项债务为 42,379.50 万元。县本级政府债务余额为 82,792.67 万元（一般债务 40,499.17 万元，专项债务 42,293.50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45.41 万元，增长 28.46%。2017 年末政府各项债务余额均未超限额。

2017 年县本级新增政府债务 33,092 万元（新增债券 20,000 万元，置换债券 13,092 万元），偿还本金 17,617.09 万元，偿还利息及手续费 2,271.93 万元。

## 六、转移性收入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7 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sup>⑬</sup>收入 158,913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6,6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81,842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387 万元。），比 2016 年增加 34,660 万元，主要是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比 2016 年增加 11,137 万元，一次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2,841 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

2017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1,772 万元，比 2016 年减少 5,643 万元，主要是“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删除，2016 年此科目收到 5,749 万元，2017 年列入一般公共预算科目。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17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1,291万元,比2016年增加1,291万元,主要是增加驻韶省属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移交费用及一次性补助资金共1,291万元。

## 七、其他情况

根据《预算法》第五十八条“各级预算的收入和支出实行收付实现制。特定事项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实行权责发生制的有关情况,应当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规定,2017年对已下达到预算单位的资金12230.57万元,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转入应付国库集中支付结余。

## 八、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和主要工作措施

### (一) 财政预算执行的特点

**1. 财政收入出现负增长。**受宏观经济下行、结构性、政策性减税政策较多和上年同期基数较高等多重因素影响,财政收入组织工作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和困难,出现负增长现象。针对财政运行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县财税部门深入分析研究,加强对重点企业和纳税大户的税源监管,同时不断加大欠税清缴和监督稽查力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依法征收、应收尽收。

**2. 重点民生支出保障有力。**继续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摆在突出位置,积极盘活财政存量,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强支出预算执行管理,民生等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2017年,全县八项支出累计完成15.55亿元,增长10%,占财政总支出的比重达74.94%。其中:教育、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一般公共服务、城乡社区事务，分别比上年增长 12.5%、15.92%、15.57%、97.02%。

## （二）主要工作措施

**1. 加强征管，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严格落实征管责任。制订执行收入计划和考核办法，将收入预期目标任务按月按季分部门、分行业细化落实，确保任务到岗、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加强形势分析，定期组织调度，切实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组织收入压力不松、力度不减、节奏不变。二是全力组织抓好收入。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与税务等部门协作联动，动态分析监测收入执行情况，加强重点税源管理，深挖税收增长潜力。强化重点项目税收监管。实行县镇领导联系重点税源企业（项目）税收责任制，以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为契机，以票补税、以票清税。切实加强非税收入收缴管理，相关部门之间建立起信息相通、情况互报的工作机制，有序组织非税收入入库，促进财政增收。三是积极争取上级补助。准确把握国家政策导向，主动与部门加强配合，积极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缓解财政运作压力，增强全县重点项目保障能力。四是加强存量资金清理。严格预算约束，加强预算支出执行管理，加快预算支出进度，建立存量资金定期清理制度，盘活存量资金，收回财政统筹安排，全年共清理存量资金 27468 万元，有效缓解县财政支出压力。

**2. 优化支出，力促社会事业发展。**一是落实教育补助政策，支持教育优先发展。2017 年教育支出 46,382 万元，支

持启动创建广东省教育现代化先进县，改善学校办学条件，保障学校基本建设及运行维护等经费，促进教育优先发展。**二是**支持科技文体发展。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20 万元，人均公共文化财政支出 178 元，助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保障城乡文化体育服务建设。**三是**支持社会保障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支出 48,080 万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由人均 45 元提高到 50 元，政府免费提供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增加到 12 类 46 项。安排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县级配套资金 1,150 万元。

**3. 统筹施策，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帮扶中小企业发展。落实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任务，严格落实“营改增”等减税降费政策，降低企业税负成本，为中小企业发展营造宽松的政策环境。安排 1000 万元建立企业“助保贷”基金，帮助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实施“暖企”帮扶措施，积极向上争取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大力支持企业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二是**推进涉农资金统筹，全年农林水事务支出达 3.01 亿元，引导扶持农业产业和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现代农业发展。**三是**推进工业产业转型升级。投入 8,209 万元，支持完善有色基地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发展规划。争取科技扶持等专项资金 5,668 万元，加快工业企业技改升级，不断延伸产业链，形成优势产业聚集和新经济增长点，助推经济不断发展。**四是**推进现代服务优化发展。支持推行“互联网+物流”模式，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支持电商平台发

展。按照“全域旅游”总体布局要求，支持完善旅游配套设施，加强宣传营销，提升品牌知名度，推动第三产业发展。

**4. 强化保障，确保重点项目推进。**一是重点支出有效保障。努力压缩“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有效整合各类财政资金，安排资金7,016万元，用于市县重点项目、民生十件实事，确保全县重点项目、民生工程有序推进。二是支持推进精准扶贫。以财政资金为引导，健全财政金融扶贫机制，发挥财政金融资金的杠杆作用，扎实推进脱贫攻坚工作。投入资金783万元，支持精准扶贫产业扶持开发，设立涉农扶贫小额贷款风险补偿基金，出台县精准扶贫开发资金筹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制定扶贫资金使用方案和扶贫资金报账细则，保障扶贫工作有力有序推进。整合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统筹推进产业增收、转移就业、兜底保障等脱贫工程，确保真扶贫、扶真贫、真脱贫。

**5. 深化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水平。**一是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积极做好2017年度县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全面推进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推行预决算信息全面公开。及时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经县人大批准的预算及县级“三公”经费预算。同时督促指导除涉密单位外的94个县级预算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公开部门预算信息及部门“三公”经费预算信息，公开内容全部细化到支出项级科目，实现了公开内容和公开范围全覆盖。三是深化国库管理改革。围绕贯彻新《预算法》和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要求，在全县继续开展权责发生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推

进现代国库制度建设。进一步深化乡镇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实现国库集中支付全覆盖。**四是**完善政府采购改革。通过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创新采购方式，推进电子化采购平台建设，进一步完善监督制约机制。全年采购项目共 382 宗，采购预算金额 1,658 万元，采购实际金额 1,578 万元，节约金额 80 万元，节约率为 4.8 %。**五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按照《仁化县地方性政府债务管理办法》要求，创新举措，合理处理偿还债务与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争取上级下达我县地方转贷债券资金 2 亿元。**六是**推进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围绕贯彻落实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重点推进财政支持发展方式转变，成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运作（PPP<sup>⑭</sup>模式）领导机构，发挥市场配置资源和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

**6. 加强监督，财政监管成效明显。****一是**推进财政内部控制建设。开展内部控制基础性评价，完成财政内控制度建设任务。开展会计从业资格继续教育，举办各镇、村财务人员财政支农政策，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等各类培训，全年培训对象 1050 人次，有效提升全县各镇、村，各预算单位财政财务管理水平。**二是**财政资金检查效果明显。制订执行《仁化县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仁化县财政资金 2017 年监督检查工作方案》，开展省级财政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扶贫、教育资金，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财政资金安全等各类专项检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落实。**三是**评审节支增效突出。共受理财政评审项目 120 个，送审资金

20,329 万元，审定资金 18,762 万元，审减资金 1,567 万元，综合审减率为 7.7%，实现财政资金节支增效最大化。

各位代表，以上成绩的取得，是县委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悉心指导的结果，是各乡镇（街道）和县直各部门共同努力、狠抓落实的结果。同时，我们也应清醒认识到全县财政改革发展面临的问题与挑战：**一是**我县税源结构不尽合理，传统行业仍然是我县税收收入的主要来源，再加上受经济增速放缓和国家营改增政策等因素影响，收入保持稳定增长形势严峻。**二是**目前我县仍处于大发展大建设阶段，政策性配套资金落实等各项财政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力明显不足，资金调度紧张。**三是**财政预算管理还需要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问题，认真研究，并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应对，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 2018 年预算草案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也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我县财政收支情况分析，科学编制财政预算，对合理配置财政资源具有重要意义。

### 一、我县财政形势分析

展望 2018 年，我县经济发展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发展形势仍不容乐观，转型升级和加快发展的任务都很重，不确定因素较多，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入方面**，经济下行压力将持续较长时期，上级减税降费、调整财政体制等政策减收效应逐步显现，将对我县财政收入增长造成一定影响。**支出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主动融入珠三角，围绕建设“生态、活力、幸福”新仁化这一目标，主攻“生态经济、幸福民生、美丽乡村”三大重点领域，大力开展“全域旅游、产业共建、城镇提升、教育现代化、卫生创强、精准扶贫、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村综合改革、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九大任务三年攻坚行动等工作，都需要加大财政投入力度。为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矛盾，必须科学合理编制 2018 年预算。

## 二、预算安排的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十三届三次、四次、五次全会部署，聚焦“一三九”发展战略，着力扩大需求稳增长，着力优化结构促转型，着力改革创新增后劲，着力创造优势强支撑，着力改善民生促和谐。强化预算编制前瞻性，增强收支安排科学性，促进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强化保障县委重大决策落实能力，为打造“生态、活力、幸福”新仁化，为决胜全面小康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按照上述指导思想，结合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我县经济发展形势，在认真分析 2017 年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的基础上，通过对全县重点税源的调查分析，本着根据“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统筹兼顾、保障重点，量力而行，厉行节约”的原则，编制了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组成的县本级全口径公共财政预算。

## （二）编制原则

**一是**依法理财，加强约束。严格落实新《预算法》等财税法律法规各项要求，按照“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收入预算要与经济发展预期相适应。支出预算要围绕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参考以前年度预算执行、审计、监督、绩效等情况，认真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二是**保障重点。适应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保障民生兜底的需要，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分清轻重缓急，严格控制新增支出，保障重点。积极实施“一三九”战略，推进项目攻坚和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拉动作用，带动社会资本投入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和基础设施建设等重要领域。**三是**坚持民生优先。紧扣社会主要矛盾转化，抓住人民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落实县政府民生实事资金，进一步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补齐民生社会事业短板、底线民生项目短板和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短板，夯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基础。**四是**厉行勤俭节约。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和厉行节约的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

子”的思想，严控行政运行经费支出。加强政府购买服务资金管理，切实降低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成本。**五是**严格预算编审。严肃财经纪律，规范预算编制。在基本支出预算方面，健全财政供养分类定员定额标准体系。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规范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防范债务风险。

### 三、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 （一）预算收入安排

**一**是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7,063 万元，比上年增长 6%。其中：税收收入安排 41,65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73%；非税收入安排 15,40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27%；**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安排 70,457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安排 6,684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sup>⑭</sup>收入安排 58,325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安排 5,4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调入资金收入 7,000 万元，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收入安排 134,520 万元。

#### （二）预算支出安排

2018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130,894 万元。按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安排 67,880 万元（不含离退休），商品和服务支出安排 27,104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安排 15,009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安排 1,581 万元，基本建设支出安排 442 万元，资本性支出安排 6,130 万元，其他支出安排 12,748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解支出 3,626 万元，2018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安排 134,520 万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和主要项目安排情况

1、优先保障民生，安排社保、教育、医疗卫生、文化、

交通、粮食储备等基本公共服务支出 63,906 万元。一是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7 万元，二是安排教育支出 37,502 万元，三是安排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39 万元，四是安排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79 万元，五是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829 万元，六是安排粮油物质储备支出 60 万元。

2、强化“三农”投入，安排农林水支出 4,368 万元。一是安排农业支出 1,675 万元，二是安排林业支出 415 万元，三是安排水利支出 400 万元，四是安排农业综合开发支出 764 万元，五是安排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970 万元，六是安排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2 万元，七是安排其他农林水支出 112 万元。

3、加大环境保护力度，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9,005 万元。主要是安排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8 万元，安排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3 万元，安排污染防治支出 4,896 万元，安排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796 万元，安排污染减排支出 812 万元。

4、全面促进转型，安排科学技术、资源勘探信息、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83 万元。一是安排科学技术支出 376 万元，二是安排资源勘探信息支出 198 万元，三是安排商业服务支出 109 万元。

5、保障政权运转，安排一般公共服务、国防、公共安全等支出 39,938 万元。一是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75 万元，二是安排国防及公共安全支出 7,363 万元。

6、加强城市建设，安排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2,598 万元。主要是安排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811 万元，安排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支出 520 万元，安排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支出 237 万元，安排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30 万元。

根据以上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安排，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一）2018 年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7,941 万元。

1. 本级基金收入安排 17,850 万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17,000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收入 3,000 万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体育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 万元。

2. 上级补助收入预算 91 万元。

（二）2018 年县本级政府性基金总支出安排 17,941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支出 3,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

2018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主要安排项目有：**一是**县重点项目的征地补偿、征地农民补助及征地青苗补偿安排 8,797 万元（含武深高速专项支出 3,000 万元）。**二是**政府储备土地收储及城市建设、农村基础建设支出 4,160 万元。**三是**国土局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监测等项目安排 1,997 万元。**四是**地方政府债券付息 952 万元。**五是**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棚户区改造、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300 万元。**六是**其他各项支出 794 万元。

####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2018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 4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74%，调出资金 400 万元。

（一）收入项目：国有控股、参股公司股利、股息收入

为 400 万元。

**(二) 支出项目：**调出资金 40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

## 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 **(一) 预算收入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5,809 万元。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6,151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7,373 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安排 12,085 万元，四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财政安排 200 万元。

上年结余收入 32,943 万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结转 11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转 23,761 万元，城乡养老保险基金结转 9,071 万元。

### **(二) 预算支出安排**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028 万元。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4,494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17,484 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安排 5,850 万元，四是公务员医疗补助基金支出安排 200 万元。

结转下年 40,724 万元。其中：一是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结转 10,728 万元，二是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结转 0 万元，三是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结转 29,996 万元。

## 七、盘活存量资金情况

2017 年我县盘活各预算单位存量资金 27,928 万元，按我省

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相关要求，盘活收回的存量资金，以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为目标，结合我县实际情况，全部纳入了2018年部门预算，统筹用于化解政府债务支出、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城市基础设施、公路建设、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领域支出。

#### 八、2018年县本级政府债务偿债预算

2018年我县计划筹集4,732.1万元，用于归还支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本息，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504.03万元，政府性基金安排972.07万元，其他资金安排2,256万元。

#### 九、2018年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

2018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3,22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安排10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安排1,5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安排1,46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安排250万元。县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数减少4.1%，减少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有关精神以及单位实际发生数逐年减少的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严格控制和减少预算。

#### 十、转移性收入情况

##### （一）一般公共预算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收入预算70,457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预算6,684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58,325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448万元），比2017年减少14,935万元。

##### （二）政府性基金

2018 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91 万元，比 2017 年减少 1,613 万元。

## 十一、保障措施

为确保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目标的实现，2018 年突出抓好以下六个方面的工作：

**（一）抓财源，培育新增长点。**进一步加大重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投入力度，加快项目建设，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协调，以项目为载体，积极争取上级转移支付资金和项目资金，支持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夯实经济发展基础；支持产业发展，壮大经济实力。支持有色基地园区建设，支持产业招商，承接产业转移项目，积极支持发展民营经济和现代服务业，打造新的经济增长极。深入贯彻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落实“三去一降一补”财税优惠政策，减轻企业负担，增强企业技改、创新能力，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不断增强企业“造血”功能，培育内生动力，加快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

**（二）强征管，实现收入稳增长。**密切关注国家税制改革动态和走向，深入开展经济税源调研，加强重点领域、重点行业税源的动态性分析，依法依规把握组织收入的力度、节奏和方向，确保收入可持续性。完善资源综合利用行业以电控税征管措施，充分利用信息化税费管理系统、房地产税费一体化平台以及综合治税平台推进信息化管税，有效堵塞收入漏洞。强化非税收入征缴，加快财政票据电子化改革，推广电子化缴款改革，建立综合治费的长效机制。加大向上争资力度，积极对接国家产业政策和投入方向，争取上级财政

对我县更大支持。

**（三）转方式，助推经济提质增效。**围绕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创新财政支持方式，推动由直接投入向间接扶持、由资金扶持向机制引导转变。探索推广运用 PPP、BOT 模式、债券置换、吸引社会投资等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大项目、公共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民生事业和扶贫开发等；推动工业产业结构调整。引导企业向园区聚集，支持园区工业产业集群。落实中央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措施，增加必要的财政支出和投资，支持新兴产业发展，有效化解过剩产能。力促三产融合提升。支持实施特色小镇、美丽乡村、生态旅游建设；大力发展现代农业。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大对农业基础设施、现代农业、特色农业、农业科技投入，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产业化、电商化建设，支持发展农产品深加工，稳定粮食生产，提高农业对财政的贡献率。

**（四）补短板，着力办好民生实事。**进一步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将更多的财力用于改善民生，确保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保持高占比。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行政支出。着力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支持教育、社保、医疗、就业、科技、文化等相关政策，把握好提标扩面和长期保障的关系，增强民生保障的可持续性。统筹安排资金，支持民生实事和民生工程项目，有效解决群众生产生活困难。科学统筹财力，推广政府购买服务，不断加大教育、就业、医疗卫生、养老、社会救助等社会事

业投入力度，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合理安排扶贫专项资金，综合平衡项目资金，着力构建财政扶贫投入机制，改善基础设施短板，突出产业发展扶贫，确保扶贫攻坚取得实效。

**（五）推改革，激发财税机制活力。**围绕建立现代财政制度，在体制机制、资金分配、理财思路、预算管理、风险防范以及财政监督等方面坚持改革创新，逐步构建和完善现代预算管理制度体系。积极对接中央、省关于消费税、资源税改革等各项部署，扎实推进税收制度改革。加强预算刚性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强化预算的严肃性。健全预算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实施资金项目库管理。完善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健全预算支出责任制度，提高预算执行的效率和均衡性。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完善政府预算体系，进一步编实编细“四本预算”，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试编中期财政规划，发挥中期财政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用活用好财政专项资金，创新资金分配使用方式，发挥市场机制和财政资金杠杆调节作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围绕规范编制预算、加快预算执行这个核心，建立健全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长效机制。扩大预算绩效管理范围，建立第三方评价机制，加强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的运用。

**（六）重监管，提升财政管理水平。**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严格实行债务限额控制，将地方政府债务纳入预算管理。做好置换债券和新增债券转贷工作，确保债务资金用于公益性支出。探索建立政府债务风险预警、应急处置和绩效考核问

责机制，督促镇村有序化解存量债务；严肃财经纪律。加大财政专项资金、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民生保障资金的监管，切实维护财经纪律的严肃性；加强制度建设，继续完善政府采购、投资评审、国库集中支付、公务卡、财政票据制度，确保财政资金规范安全高效运行；全面推行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通过流程再造和信息化手段运用，强化对工作业务及管理风险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严格遵循《预算法》，贯彻落实县人代会对预算草案报告作出的决议，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认真落实《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仁化县财政资金管理办 法》，进一步加强镇财政资金监管，提升镇财政规范化管理水平。落实好向人大常委会日常备案和专题报告制度，及时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建立透明预算制度，全面公开除涉密信息以外的所有财政预决算信息，主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各位代表，做好财政经济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按照县委的战略部署，深化财政改革，激发创新活力，以奋发进取的精神、求真务实的作风、扎实有力的举措，全面完成年度预算任务，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财力保障，为我县与全省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 名词解释：

①一般公共预算：是指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②来源于我县的财政总收入：是指我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产生的财政总收入，包含中央库、省级库、市级库和县级库的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③上划中央收入：是指上划中央“两税”（增值税、消费税）、上划中央企业所得税、上划中央个人所得税。

④上划省收入：是指上划省市共享“四税”收入，包含营业税（含改征增值税）、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⑤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部门在预算执行中为平衡一般公共预算收支，从预算外资金及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随着预算外资金逐年纳入预算内管理项目的增多、取消财政周转金以及费改税工作的推进，调入资金呈越来越少的趋势。

⑥全县财政总收入：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余等项目。

⑦上解：是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财政体制的规定，由下级财政在本级预算中划解给上级财政的款项。其中，地方财政上解中央财政主要包括：体制上解、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上解、专项上解等项目。市县财政上解省级财

政主要包括：实施省直管县财政改革时保留下来的市和试点县间原补助和上解、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企事业划转上解、总分机构税收区域间分成上解、其他专项上解收入等项目。

⑧全县财政总支出：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项目。

⑨滚存结余：是指各级财政年终决算时总收入大于总支出的收支差额，其内容包括：（1）本年度支出中因各种原因需结转下年使用的部分；（2）该年度由于增收节支而形成的净结余。

⑩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⑫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⑬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中央对地方的转移支付和地方上级政府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支付，以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体。

⑭PPP：即Public—Private—Partnership的字母缩写，是指政府与社会资本之间，为了合作建设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或是为了提供某种公共物品和服务，以特许权协议为基础，彼此之间形成一种伙伴式的合作关系，并通过签署合同来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以确保合作的顺利完成，最终使合作各方达到比预期单独行动更为有利的结果。

## 第二部分 预算草案报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

1.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2.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3.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关于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说明

4.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5.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关于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情况说明

6.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7. 2016-2017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8.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9.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1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11. 2016-2017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限额情况表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2.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13.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4.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15.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表 1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34520
一、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7063
（一）税收收入	41656
增值税	18148
营业税	3
企业所得税	2020
个人所得税	1000
资源税	6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900
房产税	1605
印花稅	500
城镇土地使用税	3250
土地增值税	1250
车船税	380
船舶吨税	0
车辆购置税	0
关税	0
耕地占用税	1000
契税	2500
烟叶税	0
环保稅	400
其他稅收收入	0
（二）非稅收入	15407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专项收入	3065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630
罚没收入	143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6882
其他收入	2400
<b>二、转移性收入</b>	<b>77457</b>
<b>（一）上级补助收入</b>	<b>70457</b>
返还性收入	6684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58325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448
<b>（二）下级上解收入</b>	<b>0</b>
<b>（三）调入资金</b>	<b>7000</b>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资金	0
其他调入资金	7000

备注： 全县财政总收入：是指纳入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总财力（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收入），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线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和上年结余等项目。

表 2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服务	32575
二、国防	178
三、公共安全	7185
四、教育	36888
五、科学技术	376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	2179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4597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8739
九、节能环保	9005
十、城乡社区	2598
十一、农林水	4368
十二、交通运输	829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	19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	109
十五、金融	0
十六、国土海洋气象等	1281
十七、住房保障	3345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	60
十九、其他支出	2500
二十、预备费	238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1504
二十二、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
<b>本级支出小计</b>	<b>130894</b>
二十、返还性支出	0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二十一、一般性转移支付	0
二十二、专项转移支付	0
二十三、上解上级支出	3626
二十四、援助其他地区	0
二十五、预备费	0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0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0
支出总计	134520

备注： 全县财政总支出：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支出总和（不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包括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线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和预算结余等项目。

表 3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30893.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74.59
20101	人大事务	726.99
2010101	行政运行	644.89
2010199	其他人大事务支出	82.10
20102	政协事务	760.48
2010201	行政运行	523.15
2010250	事业运行	171.74
2010299	其他政协事务支出	65.5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9,486.05
2010301	行政运行	4,749.79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6
2010303	机关服务	379.06
2010350	事业运行	1,542.8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564.2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86.81
2010401	行政运行	249.66
201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10450	事业运行	35.1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41.01
2010501	行政运行	192.82
2010505	专项统计业务	48.19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06	财政事务	1,455.02
2010601	行政运行	1,027.40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427.62
20107	税收事务	3,255.00
2010706	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	55.00
2010799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3,200.00
20108	审计事务	203.23
2010801	行政运行	166.72
2010804	审计业务	36.00
2010899	其他审计事务支出	0.51
20110	人力资源事务	94.84
2011001	行政运行	84.76
2011006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7.60
2011099	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	2.48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623.93
2011101	行政运行	472.28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51.65
20113	商贸事务	709.17
2011301	行政运行	681.29
2011304	对外贸易管理	10.00
2011399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17.88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809.51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1501	行政运行	801.88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7.63
20117	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	161.50
2011701	行政运行	161.14
2011799	其他质量技术监督与检验检疫事务支出	0.36
20125	港澳台侨事务	26.29
2012501	行政运行	24.09
2012599	其他港澳台侨事务支出	2.20
20126	档案事务	120.68
2012601	行政运行	99.08
2012699	其他档案事务支出	21.60
20128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44.27
2012801	行政运行	32.97
2012899	其他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支出	11.3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92.03
2012901	行政运行	212.63
2012999	其他群众团体事务支出	79.4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375.15
2013101	行政运行	255.59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19.56
20132	组织事务	233.52
2013201	行政运行	164.91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8.61
20133	宣传事务	220.93
2013301	行政运行	200.71
2013399	其他宣传事务支出	20.22
20134	统战事务	76.96
2013401	行政运行	64.48
2013499	其他统战事务支出	12.48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687.06
2013601	行政运行	427.9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59.13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4.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84.16
203	国防支出	177.60
20399	其他国防支出	177.60
2039901	其他国防支出	177.6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7,185.38
20401	武装警察	332.99
2040101	内卫	49.30
2040103	消防	283.69
20402	公安	5,815.99
2040201	行政运行	4,138.69
2040204	治安管理	813.91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40211	禁毒管理	110.34
2040212	道路交通管理	50.00
2040217	拘押收教场所管理	153.42
2040218	警犬繁育及训养	4.8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544.84
20404	检察	166.65
2040401	行政运行	165.3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1.35
20405	法院	242.20
2040501	行政运行	240.52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1.68
20406	司法	627.55
2040601	行政运行	478.01
2040607	法律援助	5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99.54
205	教育支出	37,502.00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17.64
2050101	行政运行	353.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64.65
20502	普通教育	33,502.44
2050201	学前教育	1,630.00
2050202	小学教育	10,906.5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50203	初中教育	10,518.33
2050204	高中教育	4,868.88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5,578.72
20503	职业教育	1,360.90
2050302	中专教育	112.40
2050304	职业高中教育	686.98
2050399	其他职业教育支出	561.52
20507	特殊教育	122.04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122.04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0.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1,720.9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78.0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78.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76.13
20604	技术与研究开发	260.00
2060499	其他技术与研究开发支出	26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77.66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77.66
20606	社会科学	4.00
2060602	社会科学研究	4.00
20607	科学技术普及	34.47
2060702	科普活动	24.47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60799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10.00
207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2,179.25
20701	文化	519.27
2070101	行政运行	375.23
2070104	图书馆	0.30
2070108	文化活动	19.80
2070109	群众文化	10.94
2070112	文化市场管理	2.00
2070199	其他文化支出	111.00
20702	文物	41.36
2070204	文物保护	6.36
2070205	博物馆	35.00
20703	体育	76.80
2070301	行政运行	71.29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5.51
20704	新闻出版广播影视	1,496.02
2070405	电视	1,496.02
207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80
2079999	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5.8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96.78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841.91
2080101	行政运行	332.61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106	就业管理事务	153.30
2080109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289.5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66.4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724.86
2080201	行政运行	209.53
2080204	拥军优属	1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0.50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77.1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27.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1.44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114.11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082.4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36.8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38.00
20807	就业补助	147.00
20807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47.00
20808	抚恤	855.42
2080801	死亡抚恤	33.49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13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308.00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383.93
20809	退役安置	230.3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69.00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61.0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0.30
20810	社会福利	393.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50.00
2081004	殡葬	88.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5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75.85
2081101	行政运行	114.99
208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27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6.0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4.59
20816	红十字事业	31.14
2081601	行政运行	31.14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43.49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7.5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99
20820	临时救助	0.5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0.5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4.92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4.92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0826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9.00
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179.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96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197.96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8,739.90
2100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	288.61
2100101	行政运行	263.61
21001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支出	25.00
21002	公立医院	945.35
2100201	综合医院	845.14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100.21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38.71
2100302	乡镇卫生院	2,400.0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38.71
21004	公共卫生	1,360.09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22.38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44.37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630.44
2100407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129.9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3.62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专项	27.30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92.09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654.82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654.82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449.12
2101001	行政运行	424.93
2101099	其他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支出	24.1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80.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45.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22.1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12.55
21013	医疗救助	511.00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506.00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5.00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72.00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72.00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7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7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9,004.6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8.08
2110101	行政运行	227.06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02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73.17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73.17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103	污染防治	4,896.30
2110302	水体	441.02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4,455.28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2,795.44
2110401	生态保护	43.28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85.00
2110499	其他自然生态保护支出	2,667.15
21111	污染减排	811.61
2111199	其他污染减排支出	811.6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97.35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810.61
2120101	行政运行	232.35
2120104	城管执法	440.74
2120105	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编制与监管	137.53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0.01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20.01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6.7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236.7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9.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029.94
213	农林水支出	4,368.27
21301	农业	1,675.38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101	行政运行	564.72
213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11
2130104	事业运行	848.67
2130108	病虫害控制	2.00
2130109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00
213012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13.09
2130148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渔业的补贴	104.00
2130199	其他农业支出	123.78
21302	林业	415.03
2130201	行政运行	255.87
2130203	机关服务	5.61
2130204	林业事业机构	9.64
2130205	森林培育	4.5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10.00
2130299	其他林业支出	129.38
21303	水利	399.81
2130301	行政运行	291.5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1
21303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5.40
2130314	防汛	40.00
2130334	水利建设移民支出	15.45
2130335	农村人畜饮水	18.0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7.73
21305	扶贫	98.50
2130501	行政运行	63.50
2130599	其他扶贫支出	35.00
21306	农业综合开发	764.00
2130602	土地治理	764.00
21307	农村综合改革	970.26
2130701	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	63.50
2130705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797.76
2130799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109.00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31.84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31.84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45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13.4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28.74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600.71
2140101	行政运行	454.94
2140106	公路养护	145.78
21404	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	228.03
2140402	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	228.03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98.07
21506	安全生产监管	198.07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150601	行政运行	136.38
2150605	安全监管监察专项	10.00
2150699	其他安全生产监管支出	51.69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8.94
21605	旅游业管理与服务支出	108.94
2160501	行政运行	108.94
220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1,281.35
22001	国土资源事务	1,147.11
2200101	行政运行	892.28
2200110	国土整治	101.56
2200111	地质灾害防治	50.00
2200150	事业运行	103.26
22005	气象事务	134.24
2200504	气象事业机构	106.78
2200508	气象预报预测	12.50
2200599	其他气象事务支出	14.9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45.22
2210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182.00
2210105	农村危房改造	182.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855.6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55.69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1,307.53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功能编码	功能分类	预算数
2210301	公有住房建设和维修改造支出	353.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954.5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9.44
22201	粮油事务	59.44
2220101	行政运行	53.10
2220199	其他粮油事务支出	6.34
227	预备费	2,380.00
229	其他支出	1,886.00
22999	其他支出	1,886.00
2299901	其他支出	1,886.00
232	债务付息支出	1,504.02
232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1,504.02
2320301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1,504.02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2
23303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12

备注： 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 关于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的说明

1.2018 年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预算 3.26 亿元，比上年增加 0.94 亿元，增长 40%。主要原因：增人增资及规范乡镇支出科目。

2.2018 年节能环保支出支出预算 0.9 亿元，比上年增加 0.32 亿元，增长 55%。主要原因：加大生态环保支出。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b>基本支出合计</b>	<b>81033.15</b>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59541.69
501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1781.26
50102	社会保障缴费	3130.66
50103	住房公积金	3873.58
5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2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7392.58
50201	办公经费	1080.74
50202	会议费	8.53
50203	培训费	11.2
50204	专用材料购置费	3.5
50205	委托业务费	8.04
50206	公务接待费	183.04
50207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5020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5.52
50209	维修（护）费	17
5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3.01
503	机关资本性支出（一）	1.3
50301	房屋建筑构建	0.00
50302	基础设施建设	0.00
5030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50305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0.0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表 (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50306	设备购置	1.3
50307	大型修缮	0.00
503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505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2124.51
50501	工资福利支出	2124.51
505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50599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0.00
506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0.00
50601	资本性支出（一）	0.00
507	对企业补助	0.00
50701	费用补贴	0.00
50702	利息补贴	0.00
507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70.07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68.29
50902	助学金	0.00
5090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50905	离退休费	11828.79
509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2.99
599	其他支出	3
59999	其他支出	3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款级。

# 关于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的说明

为贯彻落实《预算法》，推动建立全面规范、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财政部制定了《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财预〔2017〕98号），自2018年1月1日起正式全面实施。改革后的支出经济分类包括“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以便政府预算和部门预算相衔接。

## 一、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政府预算的管理要求，主要用于政府预算的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总预算会计核算。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工资奖金津补贴：**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社会保障缴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以及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和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和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3. 住房公积金：**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4.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伙食补助费、医疗费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二)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各类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经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会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会议费支出，包括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3. 培训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培训费，包括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 专用材料购置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不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委托业务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咨询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公务接待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7.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9. 维修（护）费：**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一）：**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方面的支出。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设备购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6. 大型修缮：**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7.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资本性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四）机关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3.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公务用车购置的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4. 设备购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方面的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

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大型修缮：**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大型修缮的支出。

**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基本建设支出中安排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用于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物资储备、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和其他基本建设支出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五)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经常性补助支出。

**1.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工资福利补助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商品和服务补助支出。

**3.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的其他补助支出。

**(六) 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反映对事业单位（不含参公事业单位）的资本性补助支出。

**1. 资本性支出（一）：**反映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的事业单位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2.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3.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资本性支出**：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资本性支出。

1.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反映对企业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2.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九）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社会福利和救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奖励金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2.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助学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

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3.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4. 离退休费：**反映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的说明见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说明。

**5.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职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十）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一）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政府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十二) 债务还本支出：**反映政府债务还本支出。

1. **国内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内债务还本的支出。
2. **国外债务还本：**反映用于国外债务还本的支出。

**(十三) 转移性支出：**反映政府间和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转移性支出。

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反映援助方政府安排的由受援方政府统筹使用的各类援助、补偿、捐赠等资金支出。由援助方政府安排并管理的对其他地区各类援助、捐赠等资金支出以及各地按照国家统一要求安排的对口援助西藏、新疆、青海藏区的资金，不在此科目反映。

3. **债务转贷：**反映上下级政府间的债务转贷支出。
4. **调出资金：**反映不同性质预算间的转移性支出。

**(十四) 预备费及预留：**反映预备费及预留。

1. **预备费：**反映依法设置的预备费。

2. **预留**：政府预算专用。

**(十五)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 二、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体现部门预算管理要求，主要用于部门预算编制、执行、决算、公开和部门（单位）预算会计核算。

**(一)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1.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

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 津贴补贴:**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3. 奖金:**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等。

**4.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军队(含武警)人员的伙食费等。

**5.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6.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7. 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职业年金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8.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9.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10.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生育、大病统筹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地区，相关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11. 住房公积金：**反映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13.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1.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2.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3. **咨询费：**反映单位咨询方面的支出。
4. **手续费：**反映单位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5. **水费：**反映单位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6.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7.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8. **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
9. **物业管理费：**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10.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11. **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12.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13.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14. 会议费：**反映单位在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15.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16.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17. 专用材料费：**反映单位购买日常专用材料的支出。具体包括药品及医疗耗材，农用材料，兽医用品，实验室用品，专用服装，消耗性体育用品，专用工具和仪器，艺术部门专用材料和用品，广播电视台发射台发射机的电力、材料等方面的支出。

**18. 被装购置费：**反映法院、检察院、公安、税务、海关等单位的被装购置支出。

**19. 专用燃料费：**反映用作业务工作设备的车（不含公务用车）、船设施等的油料支出。

**20.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21. 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22.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23. 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25.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26. 税金及附加费用：**反映单位提供劳务或销售产品应负担的税金及附加费用，包括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等。

**27.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以及离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 离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休人员的离休费、护理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2. 退休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以及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补贴。

**3. 退职（役）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退职人员的生活补贴，一次性支付给职工或军官、军队无军籍退职职工、运动员的退职补助，一次性支付给军官、文职干部、士官、义务兵的退役费，按月支付给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的退役金。

**4. 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以及按规定开支的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离退休人员丧葬费。

**5. 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人犯的伙食费、药费等。

**6. 救济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城乡困难群众、灾民、归侨、外侨及其他人员的生活救济费，包括城乡居民的最低生活保障金，随同资源枯竭矿山破产但未参加养老保险统筹的矿山所属集体企业退休人员按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发放的生活费，特困救助供养对象、临时救助对象、贫困户、麻风病人的生活救济费，精简退职老弱残职工救济费，福利、救助机构发生的收养费以及救助支出等。实物形式的救济也在此科目反映。

**7. 医疗费补助：**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及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8. 助学金：**反映学校学生助学金、奖学金、学生贷款、出国留学（实习）人员生活费，青少年业余体校学员伙食补助费和生活费补贴，按照协议由我方负担或享受我方奖学金的来华留学生、进修生生活费等。

**9. 奖励金：**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反映对个人及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包括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发放的生产补贴支出，如国家对农民发放的农业生产发展资金以及发放给残疾人的各种生产经营补贴等。

**11.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如婴幼儿补贴、退休人员及随行家属路费、符合条件的退役回乡义务兵一次性建房补助、符合安置条件的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一次性经济补助费、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等。

**（四）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反映单位的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1. **国内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内债务利息的支出。

2. **国外债务付息**：反映用于偿还国外债务利息的支出。

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内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反映用于国外债务发行、兑付、登记等费用的支出。

**(五)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质储备支出。

**8.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0.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1.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2.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不含对企业补助）。

**(六) 资本性支出：**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房屋建筑物购建：**反映用于购买、自行建造办公用房、仓库、职工生活用房、教学科研用房、学生宿舍、食堂等建筑物（含附属设施，如电梯、通讯线路、水气管道等）的支出。

**2.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3. 专用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 基础设施建设：**反映用于农田设施、道路、铁路、桥梁、水坝和机场、车站、码头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5. 大型修缮：**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7. 物资储备：**反映为应付战争、自然灾害或意料不到的突发事件而提前购置的具有特殊重要性的军事用品、石油、医药、粮食等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支出。

**8. 土地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土地补偿费。

**9. 安置补助：**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安置补助费。

**10.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

**11. 拆迁补偿：**反映按规定征地和收购土地过程中支付的拆迁补偿费。

**12. 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3.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反映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14.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反映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支出。

**15. 无形资产购置：**反映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购置支出。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6. 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上述科目中未包括的资本性支出。

**（七）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反映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八）对企业补助：**反映政府对各类企业的补助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中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1. **资本金注入：**反映对企业注入资本金的支出，不包括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2.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反映设立或者参与政府投资基金的股权投资支出。

3. **费用补贴：**反映对企业的费用性补贴。

4. **利息补贴：**反映对企业的利息补贴。

5. **其他对企业补助：**反映对企业的其他补助支出。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以及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1.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反映政府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2.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反映中央政府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的支出。

**(十) 其他支出：**反映不能划分到上述经济科目的其他支出。

**1. 赠与：**反映对外国政府、国内外组织等提供的援助、捐赠以及交纳国际组织会费等方面的支出。

**2.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反映用于国家赔偿方面的支出。

**3.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反映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支出。

**4. 其他支出：**反映除上述科目以外的其他支出。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奖金津补贴	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
	奖金
社会保障缴费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职业年金缴费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住房公积金	住房公积金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伙食补助费
	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办公经费	办公费
	印刷费
	手续费
	水费
	电费
	邮电费
	取暖费
办公经费	物业管理费
	差旅费
	租赁费
	工会经费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福利费
	其他交通费用
	税金及附加费用
会议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培训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
	专用燃料费
委托业务费	咨询费
	劳务费
	委托业务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费用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b>机关资本性支出（一）</b>	<b>资本性支出</b>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土地征迁补偿和安置支出	土地补偿
	安置补助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拆迁补偿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资本性支出
<b>机关资本性支出（二）</b>	<b>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b>
房屋建筑物购建	房屋建筑物购建
基础设施建设	基础设施建设
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购置
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专用设备购置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大型修缮	大型修缮
其他资本性支出	物资储备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无形资产购置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b>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b>	
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对事业单位补助	
<b>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b>	
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性支出
资本性支出（二）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b>对企业补助</b>	<b>对企业补助</b>
费用补贴	费用补贴
利息补贴	利息补贴
其他对企业补助	其他对企业补助
<b>对企业资本性支出</b>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一）	资本金注入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对企业资本性支出（二）	<b>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b>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b>
社会福利和救助	抚恤金
	生活补助
	救济金
社会福利和救助	医疗费补助
	奖励金
助学金	助学金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离退休费	离休费
	退休费
	退职（役）费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b>机关工资福利支出</b>	<b>工资福利支出</b>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b>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b>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b>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b>
国内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外债务付息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b>债务还本支出</b>	
国内债务还本	
国外债务还本	
<b>转移性支出</b>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债务转贷	
调出资金	
<b>预备费及预留</b>	
预备费	
预留	
<b>其他支出</b>	<b>其他支出</b>
赠与	赠与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 两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照表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名称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其他支出	其他支出

表 5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三公”经费	322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1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710
1. 公务用车购置	25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6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500

备注：市（县、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中安排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预算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中安排的因公出国（境）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 关于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三公”经费安排及变动

## 情况说明

2018 年本级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0.322 亿元，比上年减少 4.11%，减少 0.0138 亿元，原因是按照“三公”经费只减不增的有关精神以及单位实际发生数逐年减少的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严格控制和减少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1 亿元，比上年增加 25%，增加 0.0002 亿元，原因是增加领导干部外出交流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171 亿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146 亿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25 亿元），比上年减少 5.53%，减少 0.01 亿元，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实行严格的支出控制，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 0.1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60%，减少 0.004 亿元，原因是坚持厉行节约，实行严格的支出控制，控制公务接待费支出。

表 6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 ( 按项目分地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b>一、返还性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税收返还支出	0.00	0.00	0.00	0.00
<b>二、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b>	0.00	0.00	0.00	0.00
体制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结算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 ( 按项目分地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0.00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边疆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贫困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0.00	0.00	0.00	0.00
<b>三、专项转移支付支出</b>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服务	0.00	0.00	0.00	0.00
外交	0.00	0.00	0.00	0.00
国防	0.00	0.00	0.00	0.00
公共安全	0.00	0.00	0.00	0.00
教育	0.00	0.00	0.00	0.00
科学技术	0.00	0.00	0.00	0.00
文化体育与传媒	0.00	0.00	0.00	0.00
社会保障和就业	0.00	0.00	0.00	0.0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0.00	0.00	0.00	0.00
节能环保	0.00	0.00	0.00	0.00
城乡社区	0.00	0.00	0.00	0.00
农林水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  
转移支付表 ( 按项目分地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交通运输	0.00	0.00	0.00	0.00
资源勘探信息等	0.00	0.00	0.00	0.00
商业服务业等	0.00	0.00	0.00	0.00
金融	0.00	0.00	0.00	0.00
国土海洋气象等	0.00	0.00	0.00	0.00
住房保障	0.00	0.00	0.00	0.00
粮油物资储备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表 7

**2016-2017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一般债务分地区余额  
及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仁化县	43501	46502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表 8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收入总计	17941
一、市（县、区）本级收入	1785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7,000
彩票公益金收入	13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污水处理费收入	200
二、转移性收入	91
上级补助收入	91
三、调入资金	0.00

备注：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合计	1794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6768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6048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8,590
2120802	土地开发支出	5,725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35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320
212080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270
2120806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378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150
2120811	公共租赁住房支出	15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115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5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200
229	其他支出	221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8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28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93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4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
2296099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952
23204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952
2320411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952

备注：本表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b>科学技术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核电站乏燃料处理处置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节能环保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城乡社区支出</b>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污水处理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农林水支出</b>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三峡水库库区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b>交通运输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车辆通行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港口建设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铁路建设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船舶油污损害赔偿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民航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商业服务业等支出</b>	0.00	0.00	0.00	0.00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b>金融支出</b>	0.00	0.00	0.00	0.00
金融调控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中央特别国债经营基金财务支出	0.00	0.00	0.00	0.00
<b>其他支出</b>	0.00	0.00	0.00	0.0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预算表**  
( 按项目分地区列示 )

单位：万元

项目	无	无	无	无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备注：** 本级无对下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表 11

**2016-2017 年 韶关市仁化县 政府专项债务分地区余额及  
限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地 区	2016 年余额	2017 年限额
仁化县	24545	46567

备注： 1. 县、区级公开本地区债务限额余额即可。2. 根据中央规定，在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经上级审定前，各地不得随意调整或以任何形式不当公开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参照财政部及省级做法，公开上年度债务限额和跨年度余额。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市（县、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30
（一）利润收入	0
（二）股利、股息收入	230
（三）产权转让收入	0
（四）清算收入	0
（五）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
二、转移性收入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转移支付收入	0
<b>本年收入合计</b>	230
上年结转	0
<b>收入总计</b>	230

备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以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 )**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支出总计	230
<b>一、本年支出合计</b>	<b>0.00</b>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补充社保基金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三供一业”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职教幼教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办公共服务机构移交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0.00
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支出	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0.00
离休干部医药费补助支出	0.00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国有经济结构调整支出	0.00
公益性设施投资支出	0.00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支出	0.00
生态环境保护支出	0.00
支持科技进步支出	0.00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  
表 ( 按功能分类项级 )**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保障国家经济安全支出	0.00
对外投资合作支出	0.00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	0.00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项)	0.00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资本性支出	0.00
改革性支出	0.00
其他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款)	0.00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项)	0.00
<b>二、转移性支出</b>	<b>230</b>
调出资金	230
转移支付支出	0.00
<b>三、结转下年</b>	<b>0.00</b>

备注：本表中本级支出按规定需公开到项级。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合计	2.06
其中：保险费收入	1.24
财政补贴收入	0.77
利息收入	0.05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含投资收益）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利息收入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0.0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00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利息收入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0.20
其中：保险费收入	0.10
财政补贴收入	0.07
利息收入	0.03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0.12
其中：保险费收入	0.00
财政补贴收入	0.12
利息收入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74
其中：保险费收入	1.14
财政补贴收入	0.58
利息收入	0.02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市（县、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合计	2.78
其中：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2.78
一、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基本养老金	0.00
（2）医疗补助金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2. 其他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二、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失业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失业保险金	0.00
（2）医疗保险费	0.00
（3）丧葬抚恤补助	0.00
（4）职业培训和职业介绍补贴	0.00
2. 其他失业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三、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0.00
（2）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0.00
2. 其他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四、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工伤保险待遇支出	0.00
2. 劳动能力鉴定支出	0.00

## 2018 年 韶关市仁化县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预算数
3. 工伤预防费用支出	0.00
4. 其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	0.00
五、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1. 生育保险待遇支出	0.00
其中：（1）生育医疗费用支出	0.00
（2）生育津贴支出	0.00
2. 其他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45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0.45
其中：（1）基础养老金支出	0.45
（2）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0.00
（3）丧葬抚恤补助支出	0.00
2.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59
1. 基本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59
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医疗保险待遇支出	0.59
2. 大病医疗保险支出	0.00
3. 其他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0.00
八、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5
1. 养老保险待遇支出	1.75
其中：基本养老金支出	1.75
2.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0.00

备注：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指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

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 第三部分 相关说明

### （一）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情况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比上年增加 0 亿元，增长 0%。其中：

#### 1. 税收返还

2018 年对下级税收返还预算 0 亿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 2. 一般性转移支付

2018 年对下级一般性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 3. 专项转移支付

2018 年对下级专项转移支付预算 0 亿元，与上年持平，原因是：本级无对下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 （二）举借债务情况

1. 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情况 2017 年政府债务限额 9.306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6502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4.6567 亿元。2017 年政府债务余额预计执行数 8.3521 亿元。按偿债来源分，一般债务 4.1141 亿元，专项债务 4.238 亿元。

2.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转贷】情况 2018 年转贷地方政府债券尚未知转贷额度。

3. 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18 年按照偿债计划，将债务

还本付息支出列入相应预算体系安排。2018 年偿还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0 亿元；支付地方政府债券利息 0.25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利息 0.15 亿元，专项债券利息 0.10 亿元。

### **(三) 本级汇总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详见预算草案报表 5 说明。

### **(四) 预算绩效工作推进情况**

全面推进绩效管理，要求所有预算单位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进行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工作。